

**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0 年上半年
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**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1.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：1 件（詳如下表）。
2.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：0 件。
3. 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：0 件。

編號	發布分局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提供 照片 資料	提供影 像資料
1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0.02.08	轎車時速破百一路逆向，國 道警派優勢警力成功攔截	無	無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1、本局利用各項集會勤教積極宣導教育，各單位於主動發布新聞時，並恪遵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偵辦受輿情高度關注案件，仍應衡酌被害人隱私保護，相關照片、影像絕不得提供媒體作為新聞發布素材（去識別化亦不得提供）避免對於被害人或家屬造成二度傷害。

2、宣導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指定群組管理人員，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，

如確有於群組傳遞之必要，以傳遞單人為原則，並應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
- 3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，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勿觸法網。